

# 供公眾道路使用證明申請書

※申請說明：申請條件需現況已是通行道路，本所予以錄案調查該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倘若查詢結果非屬法定空地，將與彰化縣地政事務所安排指界會勘(每筆土地需額外繳費給地政事務所)，敬請配合。

本人所有座落於彰化縣員林市之土地（如下表）確為供公眾道路使用，請公所查明後，惠予核發證明。

為辦理 \_\_\_\_\_ 君所遺座落於彰化縣員林市之土地（如下表）確為供公眾道路使用，請公所查明後，惠予核發證明。

地段	地號	持分比例	巷道通路名稱

※隨文檢附審查資料如下：（如附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供公眾道路使用證明申請切結書
- 供公眾道路使用證明申請委託書（非土地所有權人）
-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核發日期1個月內)（正 / 影本）
- 地籍圖(核發日期1個月內)（正 / 影本）
- 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影本
- 現況照片
- 建築法套繪管制之現有巷道、私設通路之證明文件(鄰近建物竣工圖)
- 測量成果圖(如有檢附此項，可免辦理指界會勘)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通訊處：



（簽名及蓋章）

※其他應記載事項：本申請案僅提供稅務單位受理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惟實際供公眾使用範圍(面積)，仍應以地政單位現場鑑界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供公眾道路使用證明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土地所有權人)\_\_\_\_\_因申辦地價稅減免，需向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申請所有坐落於本市之土地(如下表)，現況確為建物法定空地外供公眾道路使用，後續同意永久無償提供作為供公眾道路通行用地，及無償供公部門在該通路用地內興設或改善交通及排水等民生埋管相關設施，日後絕不收通行費用或設立及放置障礙物影響通行，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使用切結書為憑，如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如土地所有權後續移轉予他人，立切結書人有告知承接之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如未盡告知義務致發生爭議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切結。

地段	地號	持分比例	巷道通路名稱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立切結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供公眾道路使用證明申請委託書

本人所有座落於彰化縣員林市之土地因不克親自辦理，現況確為供公眾道路使用申請案件，茲委託他人代辦，恐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委託人：

(土地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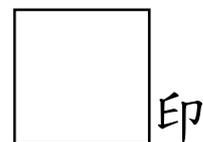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